

#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光农机”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8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共有 3 名，分别为蒋建东先生、王方明先生、周和风女士。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蒋建东先生：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汉族，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荷兰 wageningen 大学访问学者。中国农业机械学会高级会员，浙江省装备制造业智能农机产业技术联盟理事，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浙江省科技计划评审专家、金华市“双龙计划”等项目评审专家。2007 年入选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工程第三层次，2013 年入选浙江省高等学校中青年学科带头人，2013 年入选首批浙江省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现任浙江工业大学特种装备与先进加工技术国家级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工业大学机械工程学科农业工程装备及自动化方向负责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方明先生：男，196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曾任浙江财经大学财政系财务管理教研室主任、工商管理分院副院长、金融学院副教授和会计学院财务管理系主任、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凯达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浙江博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会计学硕导、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浙江之江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师、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周和凤女士：女，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律师。现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9次董事会。我们严格依照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和提出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与监督作用。2018年度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2018年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蒋建东	9	9	4	0	0	否	3
王方明	9	9	6	0	0	否	3
周和凤	9	8	2	0	1	否	3

### （二）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在履职过程中，我们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公司规范运作、成本管控、业务发展、战略规划等积极出谋划策，为董事会及经营层科学决策提供专业依据，为促进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我们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使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严格把控监督，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执行到位，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我们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聘任及薪酬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符合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任职情形。

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我们进行了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在审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守尽职，勤勉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建议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

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8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利润分配预案》，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们长期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等严格履行了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我们对公司2018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披露了56个临时公告，4个定期报告，披露内容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体系，基本涵盖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关键环节，具有较强的指导性，各项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共四个专业委员会，以认真勤勉、恪尽职守的态度履行各自的职责，认真开展各项工作，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的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对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8 年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行业最新技术及未来发展趋势，为公司的发展提出自己的专业意见，充分发挥客观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 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监事、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更好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方明、周和凤、蒋建东

2019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述职报告之  
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和凤



蒋建东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8 年述职报告之  
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方明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